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3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訂

10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訂

106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訂

107 年 1 月 30 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修訂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6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63681C 號頒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訂，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09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923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修訂 110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實施

壹、計劃目標

為使本校學生增進職場實務經驗，強化實作能力，並養成正確職業態度，奠定良好就業準備力，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技術人才。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藉由辦理赴產業參訪活動，達成與產業接軌和學用合一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

本校全校學生。

參、辦理單位

實習處。

肆、辦理模式

- 一、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高二以上學生至業界進行一至六週的實務實習，每生每學期一次為限。
- 二、校外職場參觀：由學校規劃高一、二學生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伍、實施方式

一、校外實習：

- (一) 實習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之公民營企業，經學校派人勘查認可，並由學校與業界實習機構訂定合作意願書，以達成共識並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 (二) 得由學生就近覓妥業界實習機構，其實習機構應符合前項規定，由學生填寫業界實習申請表，經家長同意，並請科內教師一名擔任輔導教師，經由實習邀集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前往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生參加業界實習應書寫「實習日記」、「實習現場紀錄單」、「實習心得報告」，於實習結束後連同「實習機構考核表」彙整成冊，於完成實習後十日內送交實習處，由業務單位彙整備查。
- (四) 學生業界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注意工作安全，並遵守(七)所列之守則。若有違規事項，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按校規懲處；表現優良，經查明確有具體事實，得酌予獎勵。
- (五) 業界實習成績評量包括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占 70%、輔導教師評分占 10%、實習報告占 20%。其中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項目包括工作勤惰占 25%、品德與儀態占 25%、學習態度占 25%、成效表現占 25%。
- (六)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經評定達 80(含)分以上，且表現優異者，著予記功獎勵。
- (七) 學生參加業界實習前應參加行前座談會，除應遵守校規外，並確實遵守下列守則：
 1. 學生在實習機構工作時，應保持良好之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好校譽。
 2.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各項服裝儀容之規定，謹守禮節。
 3. 學生上下班進出實習機構，一律遵守該機構員工進出之規定。
 4. 與企業員工相處，嚴禁抽菸、嚼食檳榔、喝酒…等不良行為。
 5. 上班時間內非工作上需要，不得隨意走訪其他同仁或藉故聊天。
 6. 不得隨意請假或曠職，應遵守實習機構員工之請假規定。
 7. 實習結束前應繳還借用之各項器物，並遵照實習機構相關手續辦理。

二、校外職場參觀：

- (一) 由學校規劃高一、高二學生利用實習課至相關產業或展覽進行半天或一天的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二) 參觀以實習課為原則，由任課教師帶隊，實習處技士(佐)隨隊。
- (三) 參觀過程應遵守工廠安全守則，聽從現場人員指導，詳細記載參觀重點，並於參訪後 3 日內完成學習單繕寫，送交任課教師批閱後彙整至實習處。

陸、經費

一、校外實習：

- (一) 實習津貼：參加學生每生每天新臺幣(以下同) 250 元，每位學生每學年最高不超過 6,000 元。
- (二) 鐘點費：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之鐘點費，鐘點費以每週 3 節核發，

每節400元，同一申請案每15位學生編列一位老師為原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三) 交通費：教師赴業界輔導交通費依實際往返核實報支。

(四) 指導費：業界專家(含現場師傅)指導費，每事業機構每節400元，每天最多8節，每週最多12節為原則。

(五) 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含學生個人及業界負擔之勞保費用、團體平安保險費用)及雜支費用。

二、校外職場參觀：

(一) 租車費：同一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8,000元，跨縣市每車次補助不超過10,000元。

(二) 誤餐費：辦理一天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得補助誤餐費，每生每人80元。

(三) 雜費：帶隊老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核實核發。

(四) 指導費或講座費：業界專家專題演講或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800元，每天以不超過1,600元為原則。

(五) 其他費用：配合辦理所需經費，包括保險費及雜支費用。

柒、其他事項

一、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須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且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並與本校各科學習領域相契合者。

二、參加業界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辦理加保意外險事宜，以維護學生業界實習安全保障。

三、各專業科應指定適當教師擔任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提供學生業界實習之專業諮詢及有關之協助。

四、學生在業界實習期間，實習處不定時派員前往各實習機構輔導訪視，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或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機構溝通及協助解決。

捌、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